

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

国粮调〔201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

近年来，各地粮食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切实履行粮食应急工作职责，推进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充实地方粮油储备，逐步增加应急加工和供应网点，积极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应对各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市场异常波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但总体看，目前粮食应急供应体系还不完善，应急加工和供应网点覆盖面小，设施陈旧落后，应急加工、储运、供应等环节不能有效对接，特别是乡村和边远山区粮食应急供应能力薄弱，难以满足救灾应急供应的需要。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到国家粮食局视察指导粮食工作重要讲话和全国粮食流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的总部署，积极实施“粮安工程”，进一步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现就进一步

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保证“吃粮买得到”，确保在严重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为底线目标，加快构建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网络，力争用5年时间，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3年内要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全面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粮食应急工作分级负责的要求，在国家统一指导协调下，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和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地方应急网络组织实施。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政府部门间协调与合作，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粮油加工、储运、供应网点布局。根据大中城市和县、乡村各类应急需要，以县（区）为中心，合理布设应急供应网点，搞好应急加工、储运、供应的有效对接，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

（三）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引导和带动企业增加投入，

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保供能力和水平。

（四）市场运作，规范管理。 应急网点平时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急应灾时承担应急保供任务。要加强对应急网点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应急网点的考核、奖惩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有效正常运转。

（五）明确责任，及时响应。 应急网点要与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签订承诺书，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应急预案启动后，在当地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下，应急网点要及时响应，认真履行承诺，切实做好应急粮食的加工、配送和供应工作，确保各项应急供应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三、主要任务

紧贴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企业设施，加快构建以区域性成品粮应急配送中心为龙头，以县级以上城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为骨干，以覆盖街道和乡镇的城乡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为基础，粮食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新型粮食应急供应网络体系。

（一）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 各地要在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覆盖范围，确保每个乡镇（农垦系统农场）、街道（社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点；京、津、沪、渝等 36 个大中城市人口集中的社区，

每 3 万人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点；实现应急供应网点城乡全覆盖，辐射所有村屯和社区。对地震、雨雪冰冻、洪涝等灾害易发地区，以及人口密度小的西部地区，要重点搞好乡镇级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和成品粮储备，确保在道路、电力中断情况下乡村受灾群众的粮食应急供应。具体应急供应网点数，由各地按照以上原则和确保本地应急供应的要求据实确定，并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测算表》的格式（见附件 1）填写后报送我局，确保在 2013 年内完成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在此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逐步扩大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范围，确保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事件等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应急供应的需要。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设置应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军粮供应站（点）、成品粮批发市场、放心粮油店、粮油平价店为重点，完善设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提高应急功能。对于一些重点地区，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改造、新建一批粮食应急供应点，不足部分从多元主体经营的商场、超市、粮油经销店中择优选定。同时，各地可因地制宜，依托政府投资扶持建设的社区菜市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连锁店、大众主食厨房等便民平台，增设应急粮食销售柜台，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

（二）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油物流配送中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中心库、骨干军

粮供应站（配送中心、储备库）、重点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鼓励和支持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等保障设施，提高粮食应急配送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储运、加工、配送一体化的应急配送示范企业，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合理确定部分应急储运企业，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

（三）增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合理确定应急加工企业数量。现有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不足的，要适当增加应急加工企业，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选择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时，应优先选择具备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和承担军粮加工等任务的企业，以更好地满足应急供应和质量安全的需要。要加强应急加工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可追溯制度，确保供应粮食质量安全。

（四）提高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能力。各地要根据应急供应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各级成品粮油储备，确保 36 个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 15 天的市场供应量。同时，要加强符合抗震防灾要求的应急成品粮油低温库建设，一时难以新建低温库的，也可通过地面铺设隔离层、加装隔热层、增加调温装置等方式，将现有粮油应急储备仓库、军粮储备仓库维修改造为低温仓，保证成品粮油质量安全。

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我局拟

定了粮食应急网点参考标准（见附件 2）。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选定标准和办法，确保本地粮食应急供应的需要。

四、工作要求

各地粮食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抓好本地区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各项工作。要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粮食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加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在工商、税收、交通、资金贷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同时，要充分利用好现有政策，在仓储设施建设、政策性粮油销售、粮油储备、成品粮应急储备等方面向应急企业倾斜。

各省（区、市）要在 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的选定工作，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网点信息汇总上报工作（具体报送格式详见附件 1、3、4、5、6），表格电子版请登录国家粮食局办公室纵向网邮箱提取，并将填报后的表格传输至该平台。应急网点确定后要颁发统一标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配送中心、加工企业具体式样和效果图详见附件 7）。要建立网点档案和数据库，随时掌握应急网点的动态，确保应急网点有效正常运行，发挥应急保障作用。

联系人：李洵 刘冬竹

联系电话：010-63906285 63906258 63906292（传真）

- 附件：
1.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测算表
 2. 粮食应急网点参考标准
 3. 地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基本情况调查表
 4. 地方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基本情况调查表
 5. 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6. 地方粮食应急储运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7. 标牌式样

国家粮食局

2013年5月21日

附件 2

粮食应急网点参考标准

（一）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 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批零为主，日常经营运转正常、发展良好。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诚信经营，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它违法、违规问题。

3. 营业场所应位于交通便利的位置，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

4. 营业面积和仓储能力能满足供应需要，建筑结构稳固，具备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

5. 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示。

6.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备、完好、有效，有充分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

有避免散装粮油产品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

7.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

8. 购进粮油商品时应取得正规销售发票，建立粮油购销台账，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报送统计、会计报表，建立并实行粮食商品购销可追溯制度。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一般可分为城镇连锁中心（骨干）店应急点、社区或乡村经销店应急点、商超柜台应急点，各地可根据不同类别，设定不同的标准要求。

（二）粮食应急加工骨干企业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良好信誉。经营范围要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按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质量、卫生管理规定，不生产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确保经营商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2. 已纳入粮食流通和工业统计范围，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加印或加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标志”。按期编制真实、完整的会计、统计报表，并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

3. 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经卫生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含任何违禁物质，产品质量稳定，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所生产的各种粮油产品在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粮

油质量检测中均未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4. 产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及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必须在产品标签中标识。

5. 企业正式投产 1 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已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不含已受理或已公示、未获得注册证书者）。

6. 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能力。日设计生产能力达到一定规模，具体要求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7. 已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所需的工艺设备、检化验仪器、质量内控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

8. 企业生产环境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消防安全设施完备，排污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9. 企业经营业绩和信誉良好，近 3 年内无违法经营行为。

10. 从业人员具备岗位所需的国家职业资格。

（三）粮食应急配送中心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良好信誉。经营范围要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按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质量、卫生管理规定，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确保经营商品质量和食用安全。

2. 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使用面积、营业用房面积和办公用房面积能满足实际需要，建筑结构稳固。

3. 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示。具备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

4.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备、完好、有效，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

5. 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厢式密闭运货车辆及停车场。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6.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

7. 建立商品索证票制度和可追溯制度。经营的粮油产品必须是取得“QS”认证企业生产的产品。要保留粮油供货者及粮油质量认可的有效证件。

8. 建立粮油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供货商、供货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和销售对象、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按期编制真实、完整的统计、会计报表，并按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

9. 建立不合格粮油商品退市制度和可追溯制度。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合格粮油产品，要立即停止销售，及

时采取召回、追溯措施，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0. 有避免散装粮油产品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